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4执3584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，
营业场所及法律文书送达确认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1288号
101室、7层、8层。

负责人：曹■，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陈■，男，汉族，1983年5月10日生，住上
海市徐汇区■

被执行人：张■，女，汉族，1981年3月6日生，住河南
省焦作市■

本院在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与陈
■、张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，责令其支付案款
1 085 432.52元及利息，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2 284元和执行费
13 254元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
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陈■、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徐汇区
桂林西街400弄28号301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唐 建	震
审 判 员	吴 秋	良
审 判 员	周 秋	华
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		日
法 官 助 理	王 蓉	
书 记 员	刘 丽	华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